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备案号: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团体标准

XXXXX—XXXX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 技术规范 日用陶瓷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bel and instructions of food contact products

Domestic ceramic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0 11 30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真实..... 2

 4.2 合规..... 2

 4.3 规范..... 2

 4.4 完整..... 3

 4.5 方便获取..... 3

5 要素及要求..... 3

 5.1 产品信息..... 3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3

 5.3 合规信息..... 4

 5.4 日期信息..... 4

 5.5 产品使用说明..... 5

 5.6 标志..... 5

6 标签标识制作..... 6

 6.1 形式..... 6

 6.2 材料..... 6

 6.3 印制..... 6

 6.4 安全..... 6

7 安全警示..... 6

8 其他..... 7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签标识示例.....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日用陶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日用陶瓷产品的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的技术规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陶瓷材质或以陶瓷材质为主体的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陶瓷烹调器、陶瓷包装容器等与食物相接触的日用陶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2893.1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T 3302 日用陶瓷器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

GB/T 3532 日用瓷器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5001 日用陶瓷分类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1部分：总则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CCGF 306.1 日用陶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 Ceramic product intended to be used in contact with food

与食物接触的瓷器、炆器、陶器，有釉和无釉陶瓷制品，但不包括食品制造工业、包装、烹调用陶瓷器。

3.2

陶瓷烹调器 Ceramic cookware

与食物接触的砂锅、汽锅、火锅、炒锅、热煲等各类陶瓷质烹调制品。

3.3

陶瓷包装容器 Ceramic packaging container

包装食物的缸、坛、罐、瓶类等陶瓷容器。

3.4**最小销售单元 Minimum Sales Unit**

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单位的食物接触制品，可以是1件，也可以是一套或一组。如每一个陶瓷杯都可以作为一件完整的商品进行销售，都是最小的销售单元。同样的陶瓷杯，两个一组以“套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时，那么这时一组即为一个最小的销售单元。再如由多个部件组成的带盖的保鲜碗等产品，则一个完整的带盖的保鲜碗为最小销售单元。

3.5**销售包装与最小销售包装 Sales packing and Minimum sales packing**

以销售为目的，与食物接触制品一起交付给使用者的包装物，即为销售包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的包装单位，即为最小销售包装。

4 基本原则**4.1 真实**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科学、真实、准确，与所销售产品相符，不得以虚假、夸大、易造成误解或带有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产品。

4.2 合规

产品标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其它标称执行标准关于食物接触产品标签标识的规定。

产品标签不得标注以下内容：

- a)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具有保健作用的；
- b) 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产品的；
- c) 附加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 d) 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示的。

4.3 规范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产品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注册商标、进口产品的国外制造商名称、地址和网址除外。可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外文，但内容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所有汉语拼音或外国文字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

产品标签不应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产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应用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某一产品或产品特性与其它产品混淆。

4.4 完整

产品标签除应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根据产品自身特点选择性标示体现产品功能特性，以及安全使用限制等特有信息，以保证消费者获取足够的信息对产品进行合理选择和正确使用。

4.5 方便获取

产品标签应选择合适的标示载体或方式，便于使用者获取。

5 要素及要求

5.1 产品信息

5.1.1 名称

应标示能反应产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当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中规定了某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一个或者等效的名称；当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中无明确规定时，则应标示不误导、不易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通俗名称。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专用名称或标准规定的名称。

5.1.2 产品材质

产品多个部件构成的应分别标注材质的名称。应按含量多少的顺序标注直接与食品接触部分和(或)部件材质主要成分的通用名称。各类成分名称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陶瓷材质应依据GB 5001或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的要求进行标识。

含有不同种类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单件按所有预期与食品接触的部件标识材质。

5.1.3 型号规格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标明产品的规格型号。产品型号规格应包括外形尺寸、容量、花色等技术参数。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产品口径，单位为毫米（mm）。

5.1.4 数量

若最小销售包装内含多个单件产品时，最小销售包装的标签应标示包装内的产品数量。数量的标示由数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质量的标示由质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当同一包装内含有同种类单件包装产品时，应标示为如：“数量：2件”；“数量：1套”。当同包装内含有不同种类单件食品接触产品时，应分开标准数量如：“数量：A产品1个，B产品3双”。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应在产品明显位置上应标有清晰的永久性的制造厂名或商标。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示产品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当标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有效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至少标示以下内容之一：电话（热线电话、售后电话或销售电话等）、传真、电子邮件等网络联系方式、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邮政编码或邮箱号等）。国内生产的产

品产地应按照行政区划标示到市级地域；进口产品产地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指香港、澳门、台湾）的名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示：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

——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相互协作，但又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上，应当标示各自的生产者名称、地址。

——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示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示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

——进口产品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能够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3 合规信息

5.3.1 执行标准

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可以不标示年代号。当不标注年代号时，默认为执行标准为最新版标准。执行标准可以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或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5.3.2 产品质量等级

有质量等级要求的产品应按照其执行标准中规定的质量等级进行标注。

5.3.3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可以用合格证书、合格标签或合格印章等形式表示。

5.4 日期信息

5.4.1 应清晰标示产品的生产日期。纯陶瓷材质陶瓷餐具不用标注保质期。同一包装内含有不同种类产品单件时，对于有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的单件，应分别标示生产日期。组合产品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产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

5.4.2 有保质期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无保质期的产品应标注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5.4.3 日期标示若采用“见包装物某位置”的形式，应标示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位置。

5.4.4 日期的标示方法应符合GB/T 7408的规定。日期的年代号一般为4位数字，小包装的食品接触制品年代号可为2位数字。月和日为2位数字。其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不用分隔符。同时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

5.4.5 生产日期的标注应采用“生产日期”引导语，如标示“生产日期20190807”，表示2019年8月7日生产。

5.4.6 保质期可直接标示“保质期×年”，也可采用限期使用日期“请在×年×月×日前使用”的形式标示。如标注：“请在20051105前使用”，表示在2005年11月5日前使用。

5.4.7 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覆盖、补印或篡改。

5.5 产品使用说明

5.5.1 为保护消费者安全及生产者和（或）经销者自身的合法权益，使用说明应做到风险提示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显著清晰，使用方法、条件、禁忌应详细而周全。

5.5.2 产品有特殊使用要求时应注明用途、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法律规定和标准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安全使用范围或限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对于超出使用范围或限制将产生较高安全风险的产品，可以安全警示语或警示图形标示。安全警示语应以“注意：”、“警告：”或“禁止：”等作为引导语，其字体高度不小于3 mm。

5.5.3 安全使用范围或限制应根据产品特性标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产品的安全使用信息（除无法标识外，微波炉适用瓷、烤箱适用瓷应在每件产品底部及销售包装上标识）：

微波炉使用时必须去掉盖子；

压紧上盖，关闭气孔，可直接放进冰箱保鲜冷藏。

b) 不适用的、有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受伤或产品损坏的使用方法。

c) 注明第一次使用前需要如何处理产品等信息（例如盘碟类产品在盛装食物部位如果有花纹图案，可描述“用食醋浸泡24小时，清洗后再使用”等信息）。

5.5.4 食品接触制品的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标注食品接触制品的特定贮藏条件。

5.6 标志

应优先采用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的方式声明产品适合用于接触或包装食品。如果产品预期接触食品的用途很明确（如筷子、炒锅等），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可无需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



6 标签标识制作

6.1 形式

食品接触制品标识标签应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非食品接触面上或最小销售包装上，且不应与销售单元或销售包装分离，确保相关信息有效传递给制品使用者。当直接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上，应无销售外包装或确保透过外包装能够清晰识别标注内容；

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于最小销售单元或者最小销售包装上时，应印刷、连接或粘贴在随附最小销售单元、最小销售包装的印刷品上，如产品说明书上。

6.2 材料

标识标签应有足够的强度，固定在销售包装外面的印刷品应保证在流通环节中不易变得模糊甚至脱落，以保证标注内容令使用者清晰可见。

6.3 印制

标签的印刷字体、图案应与基底形成明显的多反差、清晰易辨。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宜小于1.8mm。强调安全警示和任何其他有关安全的信息，建议使用较大字号或不同字体，或其他突出醒目的方法，可参照GB/T 5296.1标示；当使用颜色来表达安全信息时，颜色选择可参照GB/T 2893.1进行。

6.4 安全

印刷、连接或粘贴在产品上的标签不得对食品造成污染。

7 安全警示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安全风险的产品，应标注安全警示语或警示图形标志。安全警示语应以“注意：”或“警告：”或“禁止：”等作为引导语，其字体高度不小于3mm。

安全警示应标注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上。安全警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易碎”“防潮”。

8 其他

应给出产品的适用人群。

其他特殊的附加信息。

建议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包含重要信息，请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并妥善保管”。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签标识示例

名称	陶瓷杯
材质	***
规格	150mL (型号: *****)
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	生产者: *****)
地址	生产地址: *****)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
执行标准	GB/T 3532-2009
产品等级	合格品
生产日期	**年**月**日
标识用语	食品接触用
使用说明(适用时)	微波炉适用、冰箱适用、烤箱适用
其他内容	其他附件信息(如产品条形码、商标)

图 A.1 纯陶瓷材质产品标签标识示例

名称	保鲜碗
材质	可单独列出，也可以以附表形式体现。
规格	900mL（型号：*****）
生产者（或经销者） 名称	生产者：*****
地址	生产地址：*****
陶瓷生产者	*****
地址	*****
盖子生产者	*****
地址	*****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执行标准	企业标准 或：陶瓷：GB/T 3532-2019 盖子：GB 4806.7-2016 密封圈：GB 4806.11-2016
产品等级	合格品
生产日期	陶瓷生产日期：**年**月**日 盖子生产日期：**年**月**日
保质期或使用期限 （适用时）	*年或请在*年*月*年前使用
标识用语	食品接触用
使用说明（适用时）	微波炉适用、冰箱适用、烤箱适用
其他内容	其他附件信息（如产品条形码、商标、非陶瓷材质生产许可证）

图 A.2 以陶瓷材质为主体，含有其他种类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单件标签标识示例

名称	23 头陶瓷餐具
材质	***
配套明细	品名、规格、数量/件（可单独列出，也可以以附表形式体现）。
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	生产者：*****
地址	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执行标准	GB/T 3532-2009
产品等级	合格品
生产日期	**年**月**日
标识用语	食品接触用
使用说明（适用时）	微波炉适用、冰箱适用、烤箱适用
其他内容	其他附件信息（如产品条形码、商标）

图 A.3 内含不同陶瓷餐具套装标签标识示例

名称	***锅
材质	***
规格	**L (型号: *****)
生产者 (或经销者) 名称	生产者: *****)
地址	生产地址: *****)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
执行标准	QB/T 2580-2018
产品等级	合格品
生产日期	**年**月**日
标识用语	*****)
使用说明 (适用时)	微波炉适用
其他内容	其他附件信息 (如产品条形码、商标)

图 A.4 陶瓷烹调器标签标识示例